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江蘇龍源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風力發電廠及設施的建設、維護和經營，據此，各合資經營方(包括加冠國際)須增加彼等各自之投資，以發展位於江蘇省如東縣的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

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成立合資經營企業江蘇龍源之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江蘇龍源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風力發電廠及設施的建設、維護和經營，據此，各合資經營方(包括加冠國際)須增加彼等各自之投資，以發展位於江蘇省如東縣的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

**補充協議之條款**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龍源電力
2. 南通天生港發電
3. 加冠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合資經營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風力發電項目的 建設規模	第一期 10.0萬千瓦 第二期 4.95萬千瓦 (根據補充協議增加) 合計 14.95萬千瓦		
總投資額： (港元等額款項)	人民幣1,359,470,000元 (1,449,643,645港元) (包括第一期人民幣872,620,000元及第二期人民幣486,850,000元)		
總註冊資本： (港元等額款項)	人民幣333,320,000元 (355,429,116港元) (由人民幣211,61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710,000元)		
分佔增加註冊資本： (港元等額款項)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龍源電力 人民幣60,855,000元 (64,891,512港元) (50%)	南通天生港發電 人民幣30,427,500元 (32,445,756港元) (25%)	加冠國際 人民幣30,427,500元 (32,445,756港元) (25%)
支付貨幣	100% 以人民幣繳付	100% 以人民幣繳付	100% 以美元等額款項繳付
付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在獲發顯示資本增加的營業執照前至少支付20%		

\* 第一期原有資本已由各合資經營方全數支付。

## 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

位於江蘇省如東縣的江蘇龍源風力發電項目第二期已經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如下：

1. 建設規模4.95萬千瓦；
2. 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6,850,000元和人民幣122,171,000元；
3. 於生產首個30,000小時電力期間，江蘇龍源享有的電費率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519元。自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期間，電費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4. 須獲得清潔發展機制的支持，以確保項目順利進行<sup>△</sup>。

<sup>△</sup> 清潔發展機制已同意就該項目提供支持。

## 進一步投資合資經營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及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汽車零部件和稀土電機業務投資等業務。

董事認為，進一步投資風力發電項目使之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將為本公司帶來得益。鑒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基於環保理由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趨勢，進一步投資該項目乃延續履行本集團的企業責任。

合資經營企業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25年的特許經營期。於生產首個30,000小時電力期間，合資經營企業享有的電費率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509元至人民幣0.519元。自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期間，電費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電費率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金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各投資經營方投資金額各自以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限。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透過抵押合資經營企業的資產向銀行取得借款融資。合資經營企業已取得國家開發銀行同意提供貸款。

本集團就所佔增加註冊資本之承擔為人民幣30,427,500元(相當於32,445,756港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官方匯率以美元現金支付。資本出資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控權股東火箭院提供的貸款支付。合資經營企業乃以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形式入賬。

## 合資經營方的資料

龍源電力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提供電力系統及電力器材的技術服務及保養服務，從事有關電力的新技術、新設施及新材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轉讓等業務。

南通天生港發電為一家在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力、熱力及有關產品。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與各合資經營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過往關係或交易須就上述規定予以合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

本公佈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實體，由中國航天科技全資擁有；
「中國航天科技」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根據京都議定書於一九九七年設立的清潔發展機制。該機制使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發達國家及過渡時期經濟體系通過在發展中國家的項目以較低成本達致減少溫室氣體的目標；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國務院的直轄銀行；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加冠國際」	指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江蘇龍源」	指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	指	江蘇龍源；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就成立江蘇龍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南通天生港發電」	指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就合資經營合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以人民幣1元：1.06633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琿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